**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同等学力在职研修班**

**招生简章（北京班）**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2011 计划”项目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在 60 多年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 20 余万人，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的学生遍布全国的纪检、监察、公、检、法、司系统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行业也活跃着法大学子的身影。

**一、专业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是以[法学](https://baike.so.com/doc/3981470-4177552.html)为优势和特色，兼有[经济学](https://baike.so.com/doc/3221273-3394647.html)、[管理学](https://baike.so.com/doc/1730919-1829995.html)、[文学](https://baike.so.com/doc/5389292-7345283.html)、史学、[哲学](https://baike.so.com/doc/3457011-3637594.html)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研究生培养部门。建院以来，研究生院已累计向外界培养输送各类研究生数万名，他们在推动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法是指因调整知识产权的归属、行使、管理和保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法律部门的归属上讲，知识产权法仍属于民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基本原则、制度和法律规范大多适用于知识产权，并且知识产权法中的公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都是为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私权服务的，不占主导地位。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经学校研究决定，特举办同等学力在职研修班。

**二、培养目标**

1、本专业培养掌握法学的理论和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问题能力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

2、毕业生可在可在律师事务所、专利事务所、商标事务所等从事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等专门知识产权事务，同时也能在公、检、法等部门从事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及其他法律事务，或者在版权局、商标局、专利局、科技局等部门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三、专业优势**

1、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在法学专业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规模上名列全国第一；

2、本院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开辟了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先河，拥有丰富的法学教育经验；

3、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共有硕士生导师631名、博士生导师198名，高质量的教学团队为中国政法大学培养大批专业人才；

4、专业在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个环节都以养成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为核心，不定期举行模拟法庭沙龙活动，着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职业人才；

5、学员入学即可申请加入政法大学校友网，课余可以参加专业沙龙、名家讲座或文体俱乐部活动，汇聚高端人脉资源。

**四、招生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表现良好的业务骨干，身体健康，能坚持在职学习；

2、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者；

3、大专学历者或本科无学位者，可参加研修班课程的学习。

**五、课程设置**

|  |  |
| --- | --- |
| **必修课** | 宪法学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 刑法学民法总论 民法物权民法债权 合同法著作权法 公司法商标法 专利法知识产权法 婚姻继承法 |
| **选修课** | 民事诉讼法 经济法金融法 国际知识产权贸易专题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仲裁法学证券法 财税法证据法 国家赔偿法 |

**六、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班别 | 报名费（元） | 书费（元） | 学费（元） | 学习方式 |
| 远程班 | 100 | 1000 | 22000 | 通过网络教学、考试完成全部课程 |
| 北京班 | 100 | 1000 | 22000 | 网络+面授（周末） |
| 全国班 | 100 | 1000 | 22000 | 网络+面授（十一期间） |

**七、培养方式**

由我校资深教授、博导授课，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国家部委、北大、清华等著名专家、学者做专题讲座。

**八、颁发证书**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者，经学校考试合格后，颁发“中国政法大学同等学力研修班证书”(证书加盖钢印、红印、校长印，出具中国政法大学教务部门盖章的写实性学习成绩证明)。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可以按国务院学位办(1998)54 号文件和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办的有关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招生报名表

|  |  |
| --- | --- |
| 课程全名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籍 贯 |  | 职务/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年限 |  |
| 教育程度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  |
| 学 位 |  | 专 业 |  |
| 毕业时间 |  | 付款方式 | 银行汇款 现今付款 电子转账 |
| 公司名称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邮 编 |  |
| 电子邮箱 |  | 单位性质 |  |
| 通信地址 |  |
| 工作简历 |
|  |
| 学习建议 |